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伊川县帅瑞建材有限公司铸造废砂再生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伊川县帅瑞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b2m i		
建设项目名称	伊川县帅瑞建材有限公司铸造废砂再生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伊川县帅瑞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MA9NGGTXXH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帅伟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帅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帅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MA40BKRO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大伟		BH 016663	王大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贾琼瑞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政策相符性、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结论、附图、附件等	BH 046187	贾琼瑞
王大伟	审核	BH 016663	王大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5MA44H8KR0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伊川县帅瑞建材有限公司铸造废砂再生利用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大伟（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BH01666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大伟（信用编号BH016663）、贾琼瑞（信用编号BH046187）（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3月17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MA44H8KK0K

名称 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王大伟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案编制、环保业务
咨询、环保工程设计, 环保设备(不含特
种设备)的安装调试, 环保技术开发推
广, 环保产品的销售, 环境监理, 清洁生
产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洛阳市涧西区九都西路181中弘
中央广场B区D座8-708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1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王大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75.0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5年5月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王大伟

管理号: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5 年 12 月 16 日

Issued on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3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王大伟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3		201908	
(涧西区) 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9		-	
(涧西区) 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9		-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509		200702	
(涧西区) 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9		-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199509		200702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703		201908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199509		200702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703		201908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1995-09-01	参保缴费	1995-09-01	参保缴费	1995-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654	●	3654	●	3654	-
02	3654	●	3654	●	3654	-
03	3654	●	3654	●	3654	-
04	3654	●	3654	●	3654	-
05	3654	●	3654	●	3654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伊川县帅瑞建材有限公司铸造废砂再生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完善相关规划及政策相符性分析；细化项目由来；补充项目依托内容。	已完善相关规划及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修改见 P4~5、P8~10；已细化项目由来，具体修改见 P11；已补充项目依托内容，具体修改见 P12。
2	核实原料来源、产品性能及去向；补充主要生产设备及产能匹配性分析。	已核实原料来源、产品性能及去向，具体修改见 P12~13；已补充主要生产设备及产能匹配性分析，具体修改见 P13~14。
3	进一步核实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完善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核实排气筒高度；细化噪声预测及分析内容。	已核实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生产设备见 P13，生产工艺见 P16~17；已完善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具体修改见 P22~23；已核实排气筒高度，具体修改见 P25；已细化噪声预测及分析内容，具体修改见 P26~27。
4	核实环保投资，完善平面布置等相关附图附件。	已核实环保投资，具体修改见 P29；已完善平面布置等相关附图附件，具体修改见附图二、附图三、附图四、附件 5。

已按意见修改. 2023.5.8

李建安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伊川县帅瑞建材有限公司铸造废砂再生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303-410329-04-01-27898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帅佛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杨营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30 分 17.384 秒，北纬 34 度 37 分 17.51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10.2	
环保投资占比（%）	6.8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不涉及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9 第 29 号，2020 年 1 月 1 日后实施）， <u>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四十三款、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 15 项、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u>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03 月 09 日在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3-410329-04-01-278989。			
	2、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 号）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清单”。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 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2.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不在《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中划定的水源涵养功能生态保护红线、水土保持功能生态保护红线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2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根据			

伊川县监测站 2021 年全年常规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CO、O₃ 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洛阳市通过实施《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 号）、《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等一系列措施，正在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本项目产生的粉尘经采取可行的防治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地表水：根据《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2 年，全市主要监测河流中，伊河（包含伊河陶湾断面、伊河潭头断面、伊河洛阳龙门大桥断面、伊河岳滩断面）为Ⅱ类，水质状况为“优”，区域地表水现状质量较好。本项目车间喷淋降尘用水随粉尘沉降后蒸发散失，厂区出入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与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项目设备噪声经车间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2.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项目投产后会使用一定量的水、电资源，资源消耗占区域资源利用总量少，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与《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洛市环〔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包括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控制、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本项目位于伊川县彭婆镇，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 号）的要求，本项目与洛阳市伊川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 与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乡镇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032920004	重点管控单元	禁燃区	伊川县全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除集中供热设施外，入驻企业禁建燃煤设施，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2、新建耐火材料项目应进入园区。	1、本项目采用电能，不属于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2、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耐火材料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	相符
ZH410329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鸦岭镇、白沙镇、吕店镇、鸣皋镇、酒后镇、葛寨镇、白元镇、半坡镇、江左镇、彭婆镇、平等乡	空间布局约束	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本项目建成后运输车辆全部采用达到国Ⅴ以上的载重货车运输，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Ⅲ及以上排放标准，均符合国家标准及本省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严格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资源开发效率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城市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达到 30%。	不涉及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洛市环〔2021〕58 号）的相关要求。

4、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与洛环委办〔2023〕24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洛阳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五）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25.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水泥、焦化、电解铝、氧化铝、砖瓦窑、玻璃、陶瓷、炭素、耐火材料、石灰窑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粉尘进入覆膜滤袋进行净化，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生产采用密闭皮带、密闭生产设备，原料在原料库内装卸、储存，设置密闭成品间，车间内安装喷淋抑尘装置。	相符
洛阳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六）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	19 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进企业、工业园区根据内部废水水质特点，围绕过程循环和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完善废水循环利用装备和设施，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工业废水再生利用水质监测评价和用水管理，推动重点用水企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智慧管理平台建设	本项目车辆冲洗设置沉淀池，洗车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工序，提高水重复利用率。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

发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 号）的相关要求。

5、与《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攻坚〔2022〕1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与伊环攻坚〔2022〕1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一)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推动产业绿色升级	3.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1）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以及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落实《洛阳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全县严禁新增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氧化铝、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行业单纯新增产能。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 （2）严格落实“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区域污染物削减制度，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且项目建成后可满足《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具体分析详见表 4）。	相符
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五) 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3.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规划环评，持续做好钢铁、有色、化工、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绿色化改造转型升级，推进产业集群提升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实施传统产业兼并重组、敏感区域、水污染严重地区高污染企业布局优化，制定实施落后产能淘汰方案。严禁在伊河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攻坚〔2022〕1 号）的相关要求。

6、与《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4 项目与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二、主要任务 (一) 污染治理任务	4.工业无组织排放全面控制到位。 (1)工艺和工业堆场无组织排放治理。所有工业企业全面落实“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的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工业堆场在严格执行“三防措施”（即场地硬化地下防渗漏、分堆存地面防流失、表面覆盖空中防扬散）的基础上，全面落实“场地硬化、机械湿扫，流体进库、密闭传输，喷淋降尘、湿法装卸，车辆冲洗、密闭运输”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2020 年 10 月底前，全市钢铁、焦化、火电、水泥、铸造、铁合金、电解铝、耐火材料、有色冶炼及再生，砖瓦窑、炭素石墨、玻璃、雨瓷、石灰、混凝土搅拌站等 15 个重点行业全面落实《洛阳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规定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所有工业企业（除露天开采场所外）必须建设原料库和成品库，禁止露天作业，露天堆放。	项目采用密闭皮带、密闭生产设备，原料在原料库内卸料，顶棚设喷淋装置，运输过程车辆苫盖；生产区和原料区路面硬化，无室外堆场，地面定期洒水清扫。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中的有关规定。

7、与《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一、涉颗粒物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二）差异化指标”，项目与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 5 项目与《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涉颗粒物排放工序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企业对标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本项目采用电能。	相符
生产工艺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	相符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20、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污染治理技术		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99%)。	本项目粉尘进入覆膜滤袋进行净化,除尘效率为99%,粉尘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无组织管控	物料装卸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项目物料运输时物料上方采用苫布覆盖,物料装卸在封闭料场内进行,由于原料库内无固定装卸点位,车间内安装喷淋抑尘装置,卸料装车、转载时采取喷淋抑尘。	相符
		物料储存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本项目原料为大块粒状物料,成品为粒状物料,物料在封闭车间内储存,车间内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路面全部硬化,车间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本项目按照要求设置规范化危废暂存间,并建立台账。	相符
		物料转移和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物料输送均在密闭皮带内进行,生产设备进、出料口均设置集气装置并配备除尘设施。	相符

		输 送			
		成 品 包 装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本项目卸料口地面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相符
		工 艺 过 程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生产环节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生产设备进、出料口均设置及集气装置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相符
		厂 容 厂 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厂区地面全部硬化，车间规范平整，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无成片裸露土地。	相符
	排放限值		1.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2.其他特定污染物符合所属行业相关排放要求。	本项目 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满足要求。	相符
	监测监控要求		1.重点排污单位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3.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4.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可保存三个月以上。	本项目非重点排污企业，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无需安装在线监控；项目建成后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 保 档 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设置环保档案。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相符
		台 账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设置环保档案。1.生产设施运	相符

	记录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行管理信息；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3.监测记录信息；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天然气消耗记录；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项目公路、厂区内运输车辆将按左列要求，达到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并建立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u>本项目日均进出货约334吨，大于150吨，建成后将按照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项目建成后建立电子台账。</u>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涉颗粒物排放工序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8、项目与饮用水源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可知》（豫政文〔2019〕125 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乡镇饮用水源地为伊川县水寨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该水源地保护区具体区划如下：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170 米、西至焦柳铁路线的区域。

经调查，本项目与伊川县水寨镇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6.71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详见附图六。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u>铸造行业每生产1吨合格铸造件约产生1.2吨铸造砂，废旧铸造砂的回用率约为70%，其余30%未再利用，形成废铸造砂。目前本项目周边铸造企业多数建有废砂回收再生设施，但废砂再生利用率均较低且占用极大的人力物力资源，铸造废砂是有一定价值的固体废物，同时也存在一定的环境影响隐患，如何对其合理处置，迫在眉睫。鉴于以上因素，伊川县帅瑞建材有限公司投资150万元，在伊川县彭婆镇杨营村建设铸造废砂再生利用项目。</u>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u>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15、“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u>本项目已于2023年03月09日在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2303-410329-04-01-278989（附件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为“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类别中的“其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伊川县帅瑞建材有限公司委托（见附件1），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派专业技术人员对场址及周围环境进行了现场踏勘，详细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并收集了有关技术资料，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状况 <u>本项目位于伊川县彭婆镇杨营村，本项目位于伊川县胜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租赁东侧车间 2500m²，南侧车间目前为空置状态，厂区内暂无其他企业入驻。根据伊川县彭婆镇国土规划建设所及伊川县彭婆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本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彭婆镇总体规划。</u>本项目所在厂区北侧、西侧、东侧均为空地，南侧为洛阳坤淼商砼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 3、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6，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附图四。
-------------	---

表 6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原料仓库	700m ² ，高 15m		改造现有
		生产区	1800m ² ，高 15m		改造现有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区内）	粒径<3mm 成品间	28m ²	车间内新建成品间，高 5m，成品间二层为筛分区
			粒径 3-5mm 成品间	28m ²	
			粒径 5-8mm 成品间	28m ²	
			粒径 8-10mm 成品间	28m ²	
			粒径 10-15mm 成品间	28m ²	
			粒径 15-20mm 成品间	28m ²	
			粒径 20-25mm 成品间	28m ²	
			粒径 25-30mm 成品间	28m ²	
	办公室	租赁办公楼 1 层办公室 2 间，约 63m ²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		依托厂区现有自备井	
	供电	/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洗车废水	2m ³ 沉淀池		新建
		生活污水	5m ³ 化粪池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
	废气	下料、破碎、筛分粉尘	集气装置+覆膜滤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新建
		无组织废气	料库密闭+雾化喷淋装置、传送带封闭、道路硬化、厂区内定期洒水降尘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	3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新建，位于生产车间内部
注：本项目原料密度约为 1.3t/m ³ ，每天加工原料量约为 167.1t，即 129m ³ ，原料仓库内储存量为 10 日生产量（1290m ³ ），原料堆存面积为 600m ² ，物料堆放高度约为 2.15m。					
4、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实施后，其具体产品及生产规模详见表 7。					
表 7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吨）	用途	备注
1	破碎再生砂	粒径<3mm	15000	铸造背砂	外售后直接使用，无需进行再加工
2		粒径 3-5mm	10000	铸造背砂	
3		粒径 5-8mm	6000	塑料管道回填	
4		粒径 8-10mm	6000	塑料管道回填	
5		粒径 10-15mm	5000	塑料管道回填	
6		粒径 15-20mm	4000	水泥管道回填	
7		粒径 20-25mm	2000	水泥管道回填	
8		粒径 25-30mm	2000	水泥管道回填	
合计			50000	/	/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8。

表 8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年用量		来源	备注
原辅材料	铸造废砂	50126	20026	洛阳市钢峰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项目原料为水玻璃废砂。水玻璃砂在高温浇铸后，砂粒表面形成一种低熔点的硅酸钠胶牢牢地粘附在砂粒表面，不涉及有毒有害成分，属一般固废。散料，使用车辆密闭运输
			15000	洛阳远见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15050	洛阳市洛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消耗	电	100 万 kWh/a		市政供电	/
	水	338.4t/a		厂区自备井	/

(1) 原料来源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周边铸造企业铸造废砂作为本项目的原料来源。本项目年处理量为 50126 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铸造废砂供应企业每年所提供的铸造废砂量可满足本项目年处理量需求。

(2) 运输路线合理性分析

外购原料运输车辆由江彭线经项目东侧村道，沿北侧绕行至厂区南侧大门，进入原料仓库储存，经加工后进入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储存，由运输车辆从车间经厂区南侧道路运出外售。

远期待厂区南侧跨沟道路修建完成后(由市政修建)，可经江彭线沿跨沟道路直达厂区南侧大门运输。

项目运输流程顺畅，物流短捷，人流、物流互不交叉干扰，有机地协调了投入与产出的关系，建设与保护的关系。综上所述，本项目的运输路线流畅，合理。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9。

表 9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	生产能力 (t/h)	备注
1	鄂式破碎机	PE-600*900	1	80	地下安装
2	锤式破碎机	PC600*400	1	25	地下安装
3	斗式提升机	15 米	2	/	/
4	辊式破碎机	2PG610*400	1	25	/
5	斗式输送机	20 米	2	/	/

6	振筛机	2 米*5 米	4	50	/
7	铲车	XG-30	1	/	/
8	料仓	30m³	1	/	/

本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单班制（每天生产 8 小时），以设备生产能力最低 25t/h 进行核算，辊式破碎机每日可加工铸造废砂 200 吨，每年可加工石料 60000 吨。因此，本项目生产设备的生产能力能够满足年破碎铸造废砂 50126 吨的规模需求。

7、公用工程

7.1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可以满足本项目的用电需求

7.2 给水

本项目包括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

（1）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不住宿人员用水定额按 55L/（人·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总计为 0.275m³/d（82.5m³/a）。

（2）生产用水

①喷淋降尘用水

项目车间内安装喷淋降尘系统进行喷淋抑尘，设置喷头 60 个，喷淋系统喷头流量约 30mL/min，每天开启约 6h/d，根据计算，喷淋用水量约 0.648m³/d（194.4m³/a）。本项目生产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调控喷淋水量大小，避免过量喷淋形成汇水。喷淋用水最终随粉尘沉降后蒸发散失，无废水外排。

②车辆冲洗用水

厂区出入口设置 1 座洗车台，运输车辆出厂时需对汽车进行清洗。每辆车的运输量一般为 50t，则平均每天出入厂区车次约为 14 次，根据《建筑给水排水标准》（GB50015-2009）中汽车冲洗用水定额，结合项目实际计算，载重汽车冲洗用水量为 100L/辆·次，经计算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1.4m³/d，洗车过程中损耗量约为 20%，因此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12m³/d，本项目设置 1 个 2m³ 沉淀池，洗车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工序，不外排。定期补充水量为 0.28m³/d（即 84m³/a）。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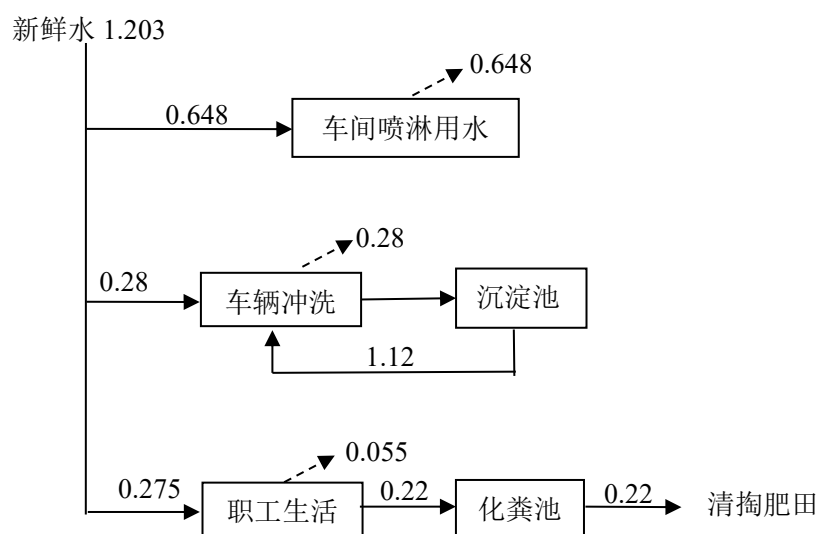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7.3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本项目喷淋降尘用水随粉尘沉降后蒸发散失，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工序。职工生活废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初期雨水经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洗车工序。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5人，均不在厂区食宿，项目实行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00天。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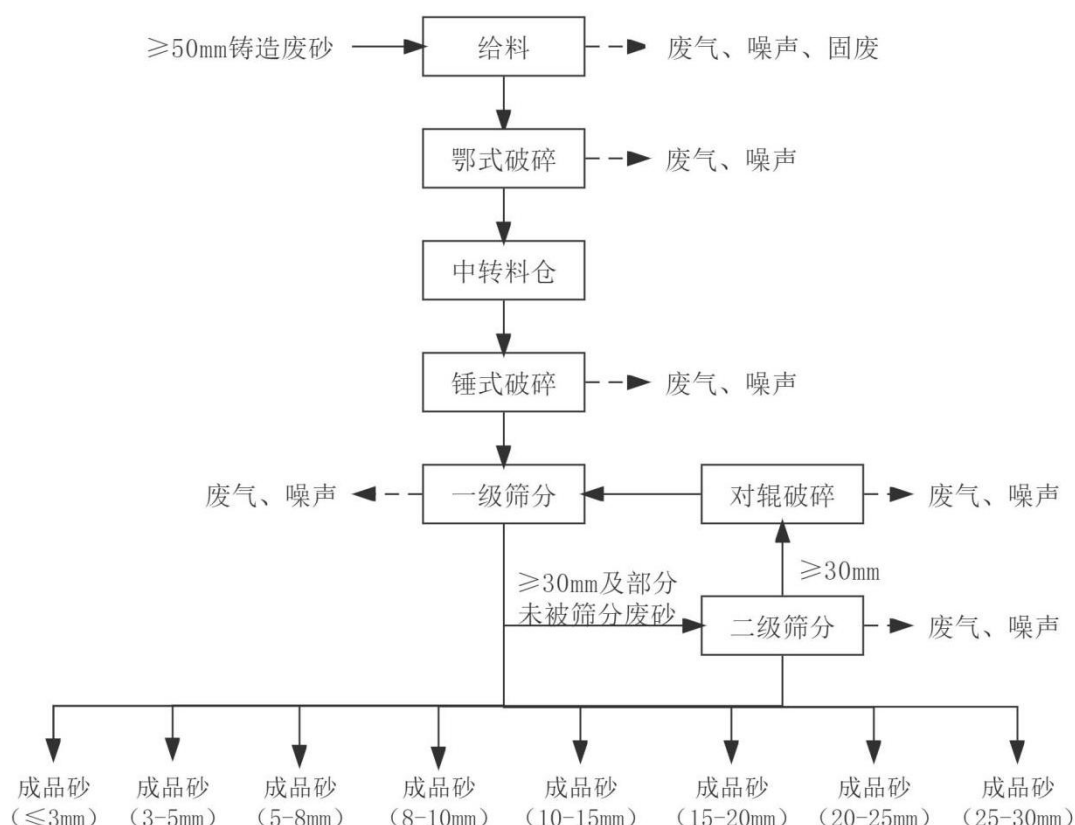


图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破碎：本项目原料为铸造废砂，通过密闭车辆运输至厂区，卸至原料库内堆放（原料库内设有喷淋降尘装置）。本项目上料前人工挑拣去除原料铸造废砂中含有的少量铁块，物料经过皮带给料机进入鄂式破碎机，鄂破机进口与密闭皮带相连，经鄂破后通过皮带进入中转料仓，随后通过密闭皮带进入锤式破碎机再次破碎。破碎机前皮带上安装除铁器，利用磁铁将原料中铁屑吸出。此过程产生废铁块、铁屑，卸料、破碎、进出料过程会产生粉尘及设备运转噪声。

(2) 筛分：破碎后的废砂进入筛分环节，本项目设置2级筛分，均采用8层振动筛。

石料先通过提升机进入一级筛分，8层振动筛由一层筛至下依次为≥30mm废砂及部分未被筛分废砂、25-30mm、20-25mm、15-20mm、10-15mm、8-10mm、5-8mm、3-5mm、≤3mm。一层筛上物通过皮带进入二级筛分，其余不同粒径成品砂通过密闭管道分别进入对应成品间。

	<u>一级筛分中一层筛上物$\geq 30\text{mm}$ 废砂及部分未被筛分废砂进入二级筛分，8层振动筛由一层筛至下依次为$\geq 30\text{mm}$ 废砂、25-30mm、20-25mm、15-20mm、10-15mm、8-10mm、5-8mm、3-5mm、$\leq 3\text{mm}$。一层筛上物（$\geq 30\text{mm}$ 废砂）通过皮带运送至辊式破碎机再次破碎；其余不同粒径成品砂通过密闭管道分别进入对应成品间待售。筛分、破碎、进出料过程会产生粉尘及设备运转噪声。</u> 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卸料、投料、破碎、筛分、出料、装货过程产生的粉尘、运输车辆道路扬尘。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包括生产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为员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u>废铁块、铁屑</u>。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u>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伊川县胜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伊川县胜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原从事石砖加工，于18年10月停产，设备拆除后新建厂房，本项目租赁东侧厂房（租赁协议见附件3），该厂区目前暂无其他企业入驻，南侧厂房为空置状态。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现场勘察期间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u>

区域环境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评价选用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监测因子为：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 颗粒物（PM₁₀）、臭氧（O₃）、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二氧化硫 （SO₂）。利用六项基本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区域达标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17

洛阳市 2022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3	不达标
PM ₁₀		80	70	114.3	不达标
SO ₂		7	60	11.7	达标
NO ₂		26	40	6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1	160	106.9	不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2022 年区域范围内 SO₂、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相关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PM_{2.5} 和 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洛阳市正在积极推进实施《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 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伊川县环境监测站 2021 年连续一年的常规监测数据，监测因子为：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臭氧（O₃）、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二氧化硫（SO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下。

	表 11 伊川县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8	60	16.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5	40	5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95	70	135.71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1	35	134.57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0.5mg/m³	4mg/m³	1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	100.5	160	62.81	达标
由上表可知，伊川县 2021 年度大气污染物 SO₂、NO₂ 的年均质量浓度、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O₃ 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二、地表水质现状 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借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的结论，2022 年伊河水质为Ⅱ类，水质状况为“优”，区域地表水现状质量较好。 三、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由于长期人为活动和自然条件的影响，生态环境以人工生态环境为主，区域内主要植物以人工栽培植物为主，无野生植被、大型野生动物以及受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附近无自然生态保护区。						
环境 保护 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	保护目标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环境 空气	杨营村	东	75	13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污染 物排 放控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 排气筒高度为 20m 时，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5.9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颗粒物≤1.0mg/m³；					

制标准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故不申请废水总量指标。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u>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为 1.8698t/a，新增排放量由伊川县局出具总量意见</u>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车间，建设阶段主要对现有车间进行内部改造，根据本项目生产需要进行车间隔断以及设备安装等工作，所以不再分析施工期污染情况。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排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包括原料卸料、投料、破碎、筛分、出料、装货过程产生的粉尘。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第十八章 粒料加工厂”，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系数见下表。 表 13

二级筛分	50126t/a	0.75	37.5945	2400	15.6644
落料	50000t/a	0.0006	0.03	2400	0.0125
装货	50000t/a	0.01	0.5	417	1.199

注：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一级破碎和筛选、二级破碎和筛选、再破碎和再过筛中破碎料量根据进入一级破碎机的物料量（本项目进入颚破机的物料量为 50126t/a）

1.1.1 原料卸料粉尘

本项目原料通过密闭运输车辆运至厂区，卸至车间内原料库内堆放。卸料过程粉尘产生量共计 **1.0025t/a（9.9952kg/h）**。原料堆存区上方设置喷干雾装置进行降尘，同时卸料时门窗关闭，形成密闭车间，粉尘可沉降 **92%**，则卸料阶段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 **0.0802t/a（0.7996kg/h）**。

1.1.2 投料、破碎、筛分粉尘

根据项目生产特点及车间布局，为了保障项目收尘及除尘效果，本项目生产区各工序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15 生产区各工序环保措施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序	环保措施			处理效率
	集气装置	收集效率	处理+排放装置	
投料	给料机进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同时设置喷淋降尘装置	85%	粉尘经收集后引至1套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除尘器处理效率 99%
颚式破碎机	颚式破碎机与皮带封闭相连，并在颚式破碎机进、出料口上方设置抽风管道对鄂破废气收集。	95%		
锤式破碎机	锤式破碎机与皮带封闭相连，并在锤式破碎机进出料口上方设置抽风管道对锤破废气收集	95%		
辊式破碎机	辊式破碎机与皮带封闭相连，并在辊式破碎机进出料口设置抽风管道对辊破废气收集	95%		
筛分	筛分机进料口皮带封闭相连，并在连接处设置抽风管道对筛分废气进行收集	95%		

本项目生产区采取上表环保措施后，投料口处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85%**，其他处收集效率可达 **95%**，粉尘经收集后收集后进入覆膜滤袋除尘器（TA001）经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DA001）排放，除尘效率按 **99%** 计，风机风量为 **60000m³/h**。经计算，有组织粉尘收集量 **119.9014t/a（52.9859kg/h）**，产生浓度 **883.0978mg/m³**，则经处理后有组织粉尘排放量 **1.199t/a（0.5299kg/h）**，排放浓度 **8.83mg/m³**，满

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5.9\text{kg/h}$)。

无组织粉尘产生量 6.4161t/a (2.839kg/h)，通过采取车间封闭、喷淋、洒水等降尘措施后，粉尘可沉降 92%，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0.5133t/a (0.2271kg/h)。

1.1.3 落料粉尘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本项目落料量按 50000 吨/a 计，落料粉尘产生量为 0.03t/a (0.0125kg/h)，通过采取车间封闭，设置喷淋设施，同时降低出料时高度落差（减少物料自由降落的距离），粉尘可沉降 92%，则落料阶段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 0.0024t/a（即 0.001kg/h）。

1.1.4 装货粉尘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本项目装料量按 50000 吨/a 计，使用 50t 的卡车装料，每车装料时间约为 25min，共计约 417h/a，计算得出本项目装货产生的粉尘量为 0.5t/a（即 1.199kg/h）。通过采取成品库封闭，设置喷淋设施、洒水等降尘措施后，粉尘可沉降 92%，则装货过程中的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 0.04t/a（即 0.0959kg/h）。

1.1.5 车辆运输扬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p = 0.123(v/5) \times (M/6.8)^{0.85} \times (P/0.5)^{0.72}$$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M：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表 16 汽车运输道路扬尘量预测结果

车辆类型	汽车平均速度 (km/h)	汽车平均质量 (t)	道路表面粉尘 量 (kg/m ²)	汽车扬尘量预 测值 (kg/km.辆)
空车	10	10	0.2	0.18
载重车辆		50		0.69

根据物料消耗，本项目建成后物料运输车次为 2006 车次/年，则空车的运输车次为 2006 车次/年。汽车在厂区行驶距离为 100m 计，经计算可知，厂区内车辆运输产生的总扬尘量为 0.1745t/a。

为了最大限度减少原料及产品运输对外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应采取以下的环保措施：

①厂区、车间道路硬化并及时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洒水降尘、清扫；

②汽车进入厂区后减速慢行；

③运输车辆均封闭遮盖，减小原料的散落；

④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

⑤在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台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使扬尘减少 80%左右，预计本项目汽车运输扬尘排放量 0.0349t/a。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17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883.1	119.9014	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	99%	8.83	0.5299	1.199	投料： 2100 鄂破： 1500 锤破、对辊、筛分： 2400
		卸料		/	1.0025	原料库密闭，喷淋抑尘	92%	/	0.7996	0.0802	100.3h
无组织	投料、破碎、筛分	颗粒物			6.4161	车间密闭，喷淋抑尘	92%	/	0.2271	0.5133	2400h
	落料	颗粒物		/	0.03	车间密闭，喷淋抑尘	92%	/	0.001	0.0024	2400h
	装货	颗粒物		/	0.5	车间密闭，喷淋抑尘	92%	/	0.0959	0.04	418h
	车辆运输	颗粒物		/	0.1745	车辆清洗，厂区清扫，洒水	80%	/	/	0.0349	/

					水抑尘					
--	--	--	--	--	-----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2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采用“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进行净化处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推荐的可行性技术得知，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1.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18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及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高度（m）	排气 筒内 径（m）	温度 （℃）	排放口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12.505011305	34.488069148	20	1.35	常温	一般排 放口

1.4 大气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关于污染源监测计划要求，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以下监测方案。

表 19 大气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完成后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产排分析

（1）喷淋降尘水

项目车间内安装喷淋降尘系统进行喷淋抑尘，生产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调控喷淋水量大小，避免过量喷淋形成汇水。喷淋用水最终随粉尘沉降后蒸发散失，无废水外排。

（2）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设置 1 个 2m³ 沉淀池，洗车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工序，不外排。

（3）初期雨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在厂区内形成的径流经车辆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可用于车辆冲洗。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可回用于生产。

（4）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在不厂区食宿，年有效工作时间 300 天，为单班工作制，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不住宿人员用水定额按 55L/（人·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总计为 0.275m³/d（82.5m³/a）。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站内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6m³/a（0.22m³/d）。经化粪池预处理，污水的主要污染因子有 COD、SS、NH₃-N。

表 20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水量	COD	NH ₃ -N	SS
处理前	浓度（mg/L）	/	350	30	200
	产生量（m ³ /a）	66	0.0231	0.002	0.0132
化粪池去除效率（%）		/	20	3	50
处理后	浓度（mg/L）	/	280	29.1	100
	排放量（m ³ /a）	66	0.0185	0.0019	0.006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	500	=	400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至周围农田施肥。

2.2 依托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经调查本项目所在厂区内暂无其他企业入驻，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6m³/d，化粪池容积为 5m³，可满足生活污水至少停留 12h 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依托化粪池容积可行。

3、噪声

3.1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经类比同类设备，声级为 70~80dB（A）。其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21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X	Y	Z			

			dB/(A)					离/m	dB/(A)	
<u>1</u>	<u>颚式破碎机</u>	<u>PE-600*900</u>	<u>85</u>	距离衰减、车间隔声	<u>24</u>	<u>23</u>	<u>0</u>	<u>31.02</u>	<u>81.15</u>	8:00至18:00
<u>2</u>	<u>锤式破碎机</u>	<u>PC600*400</u>	<u>85</u>		<u>26</u>	<u>43</u>	<u>0</u>	<u>31.02</u>	<u>81.15</u>	
<u>3</u>	<u>振筛机 1</u>	<u>2 米*5 米</u>	<u>80</u>		<u>24</u>	<u>51</u>	<u>6</u>	<u>31.02</u>	<u>76.15</u>	
<u>4</u>	<u>振筛机 2</u>	<u>2 米*5 米</u>	<u>80</u>		<u>24</u>	<u>48</u>	<u>6</u>	<u>31.02</u>	<u>76.15</u>	
<u>5</u>	<u>振筛机 3</u>	<u>2 米*5 米</u>	<u>80</u>		<u>18</u>	<u>57</u>	<u>6</u>	<u>31.02</u>	<u>76.15</u>	
<u>6</u>	<u>振筛机 4</u>	<u>2 米*5 米</u>	<u>80</u>		<u>17</u>	<u>45</u>	<u>6</u>	<u>31.02</u>	<u>76.15</u>	
<u>7</u>	<u>辊式破碎机</u>	<u>2PG610*400</u>	<u>80</u>		<u>30</u>	<u>55</u>	<u>0.6</u>	<u>31.02</u>	<u>76.15</u>	
<u>8</u>	<u>风机</u>	<u>/</u>	<u>80</u>		<u>9</u>	<u>49</u>	<u>0.6</u>	<u>31.02</u>	<u>76.15</u>	

3.2 预测模式

(1)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A(r)—预测点处的声压级, dB;

LA(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r0 取 1m。

(3) 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eqg—噪声贡献值, 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 A 声级, dB。

(4) 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后, 对照评价标准, 得出项目完成后噪声源对厂界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3.3 预测结果

经调查,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因此本评价预测昼间项目噪声源对厂址厂界噪声贡献情况。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2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序号	影响对象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	昼	
<u>1</u>	东厂界	<u>45.79</u>	<u>60</u>	达标
<u>2</u>	南厂界	<u>28.05</u>	<u>60</u>	达标
<u>3</u>	西厂界	<u>36.00</u>	<u>60</u>	达标
<u>4</u>	北厂界	<u>42.53</u>	<u>60</u>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厂房隔声后,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营期间生产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关于污染源监测的要求,制定以下监测方案。

表 23

噪声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

污染源类别/ 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 因子	监测 频次	执行标准
昼、夜间噪声	东、南、西、 北厂界	Leq(A)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废铁块、铁屑。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危险废物。

4.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375t/a。生活垃圾由厂区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4.2 一般固废

(1) 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计算,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118.7024t/a,收集后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固废代码为 422-002-66。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2) 废铁块、铁屑

本项目原料铸造废砂中含有少量铁块,上料前人工挑拣去除,产生量约 0.2t/a;设备安装除铁器产生铁屑量约为 0.3t/a;项目废铁块、铁屑产生量共计约 0.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本项目产生的

废铁块、铁屑固废代码为 422-002-99。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3) 沉淀池泥渣

本项目沉淀池定期清理会产生泥渣约 0.1t/a，清理后的泥渣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本项目产生的沉淀池泥渣固废代码为 422-002-61。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表 24 本项目固体废物鉴别及处置一览表

序号	主要成分	数量	固体废物编号	危险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类别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0.375t/a	/	/	/	环卫部门清运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118.7024t/a	422-002-66	/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铁块、铁屑	0.5t/a	422-002-99	/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4	沉淀池泥渣	0.1t/a	422-002-61	/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厂区及车间地面硬化；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无生产废水排放，原料及成品在密闭车间储存，对地下水及土壤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和表 B.2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且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表 1 和表 2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环境风险很小。

7、污染物产排汇总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t/a)	128.0246	126.1548	1.8698
废水	废水量 (万 m ³ /a)	0.0066	0	0.0066
	COD (t/a)	0.0231	0.0046	0.0185
	氨氮 (t/a)	0.002	0.0001	0.0019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t/a)	0.375	0.375	0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集粉尘 (t/a)	118.7024	118.7024	0
	废铁块、铁屑 (t/a)	0.5	0.5	0
	沉淀池泥渣 (t/a)	0.1	0.1	0

8、环保投资及环保验收

项目建设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6.8%，具体内容见下表 26。

表 26 工程环保分项投资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污染物	主要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控制	投料、破碎、筛分粉尘	集气装置+1 套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 +20m 高排气筒	8
	无组织粉尘	车间封闭、设置干雾喷淋系统、传送带封闭、厂区内定期洒水降尘、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1.5
废水治理	洗车废水	沉淀池 (2m ³)	0.5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m ³)	/
噪声控制	设备噪声	距离衰减, 厂房隔声	/
固废控制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3m ²)	0.2
投资估算合计			10.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投料、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集气装置+1套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 20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
	无组织		车间封闭、喷淋除尘、传送带封闭、厂区内定期洒水降尘，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
	车辆冲洗废水、 初期雨水	SS	沉淀池	/
声环境	高噪声设备工作时的机械噪声		采用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厂区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合理处置
	生产过程	除尘器回收粉尘	外售综合利用	
		废铁块	外售综合利用	
		<u>沉淀池泥渣</u>	<u>环卫部门处置</u>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不涉及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			

	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 （3）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4）环保标识规范化设置，粘贴告示牌。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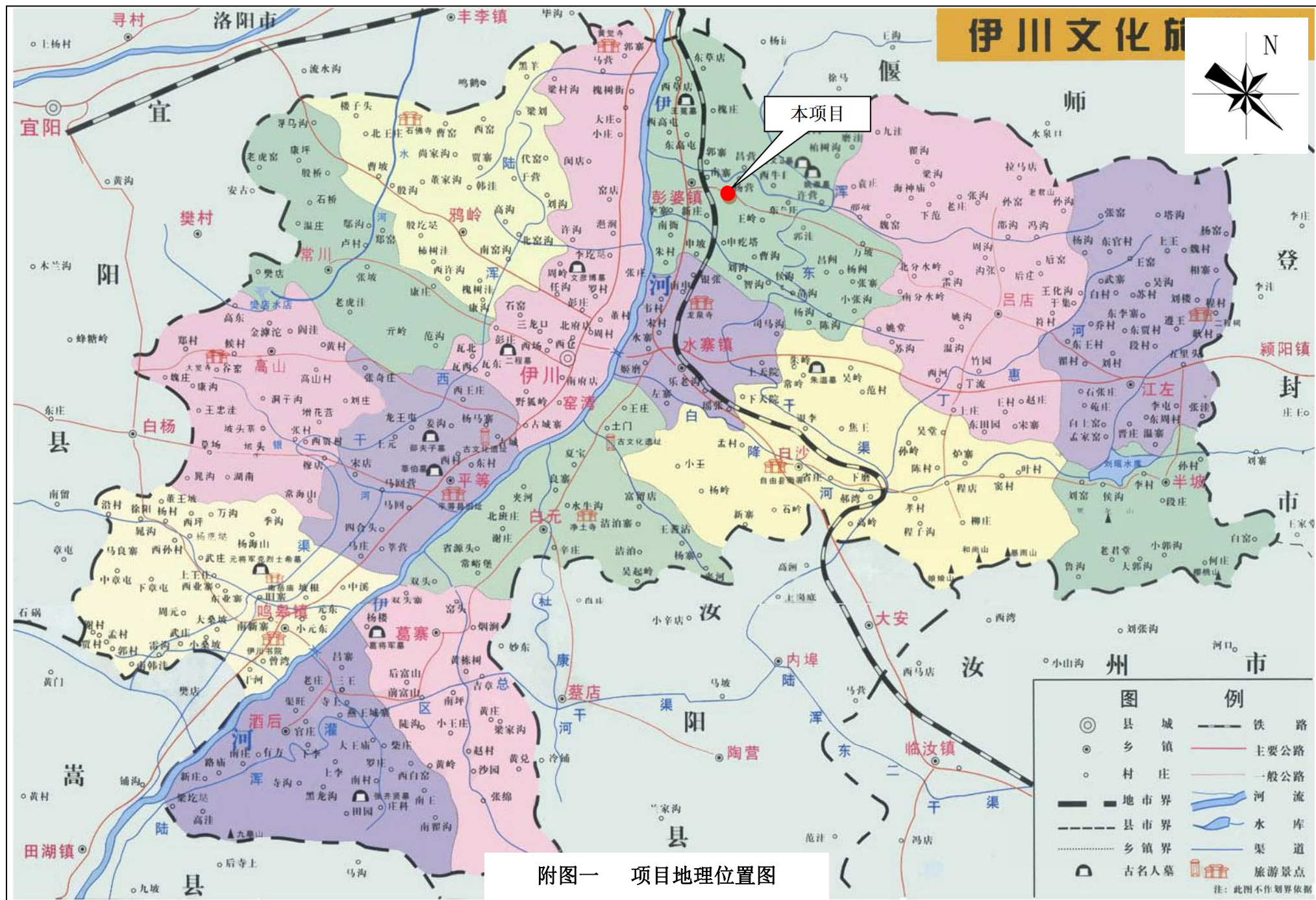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伊川县帅瑞建材有限公司铸造废砂再生利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所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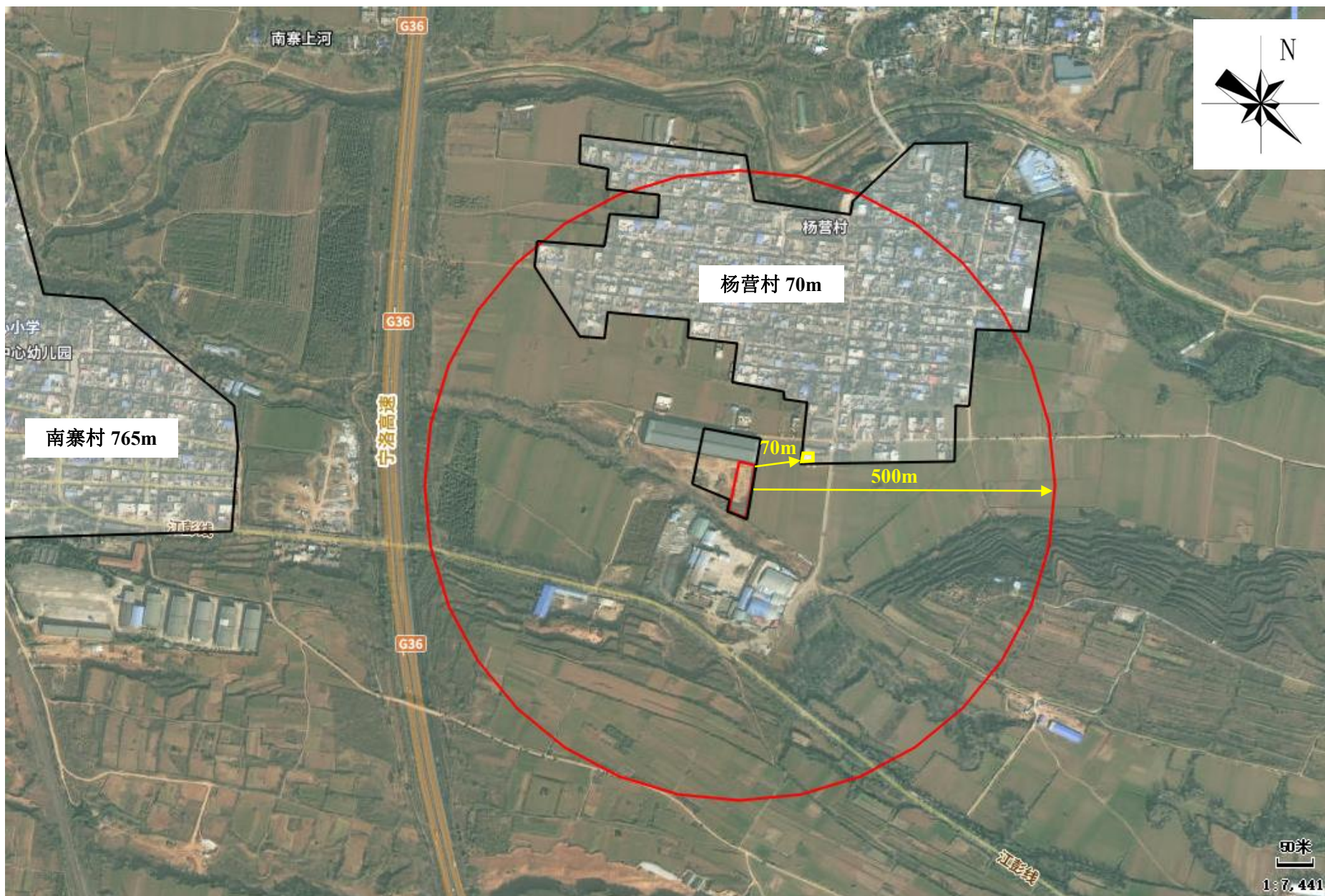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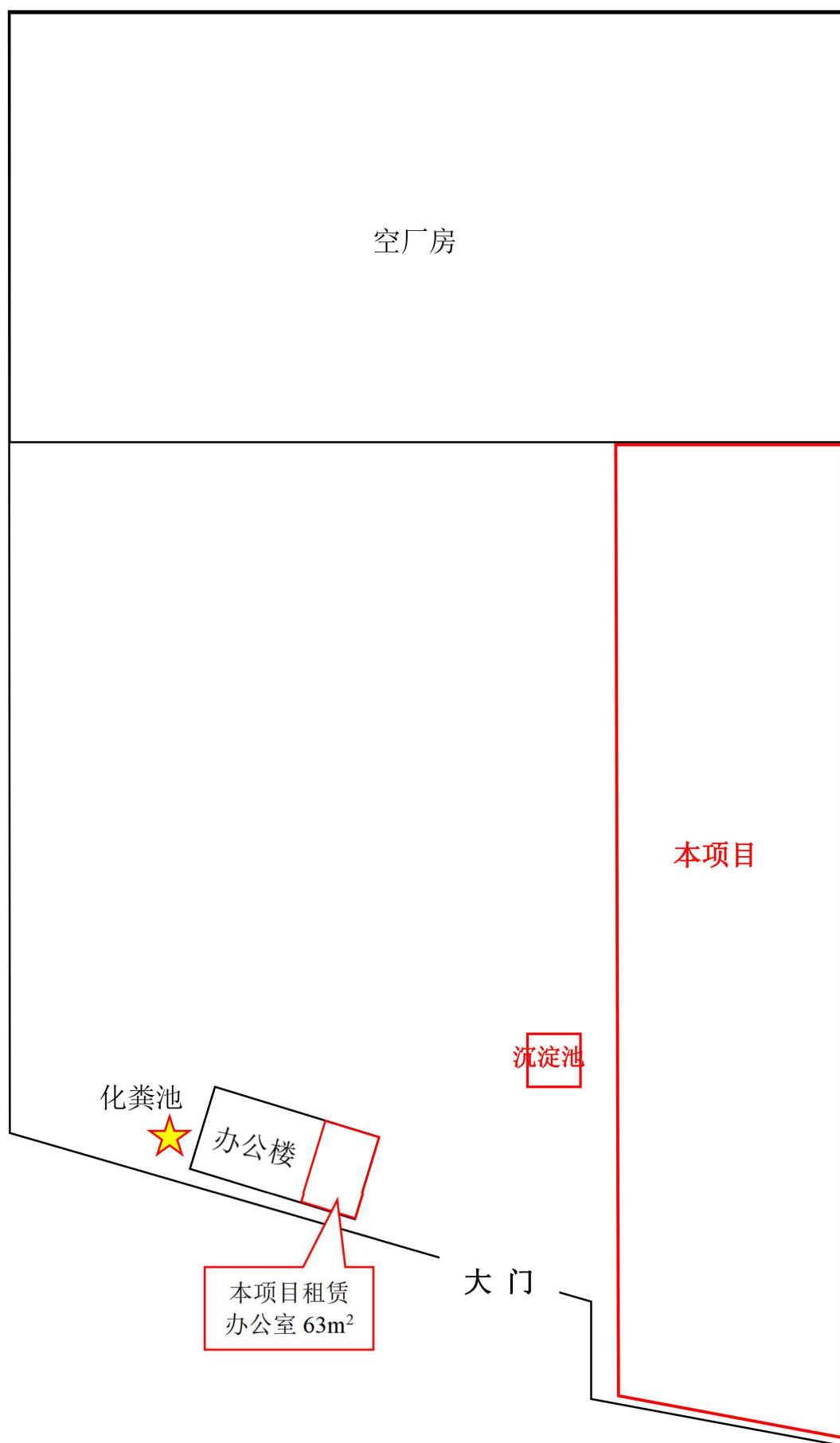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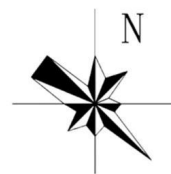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u>1.8698t/a</u>		<u>1.8698t/a</u>	
废水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回收粉 尘				<u>118.7024t/a</u>		<u>118.7024t/a</u>	
	废铁块、铁屑				<u>0.5t/a</u>		<u>0.5t/a</u>	
	沉淀池泥渣				<u>0.1t/a</u>		<u>0.1t/a</u>	
危险固体废物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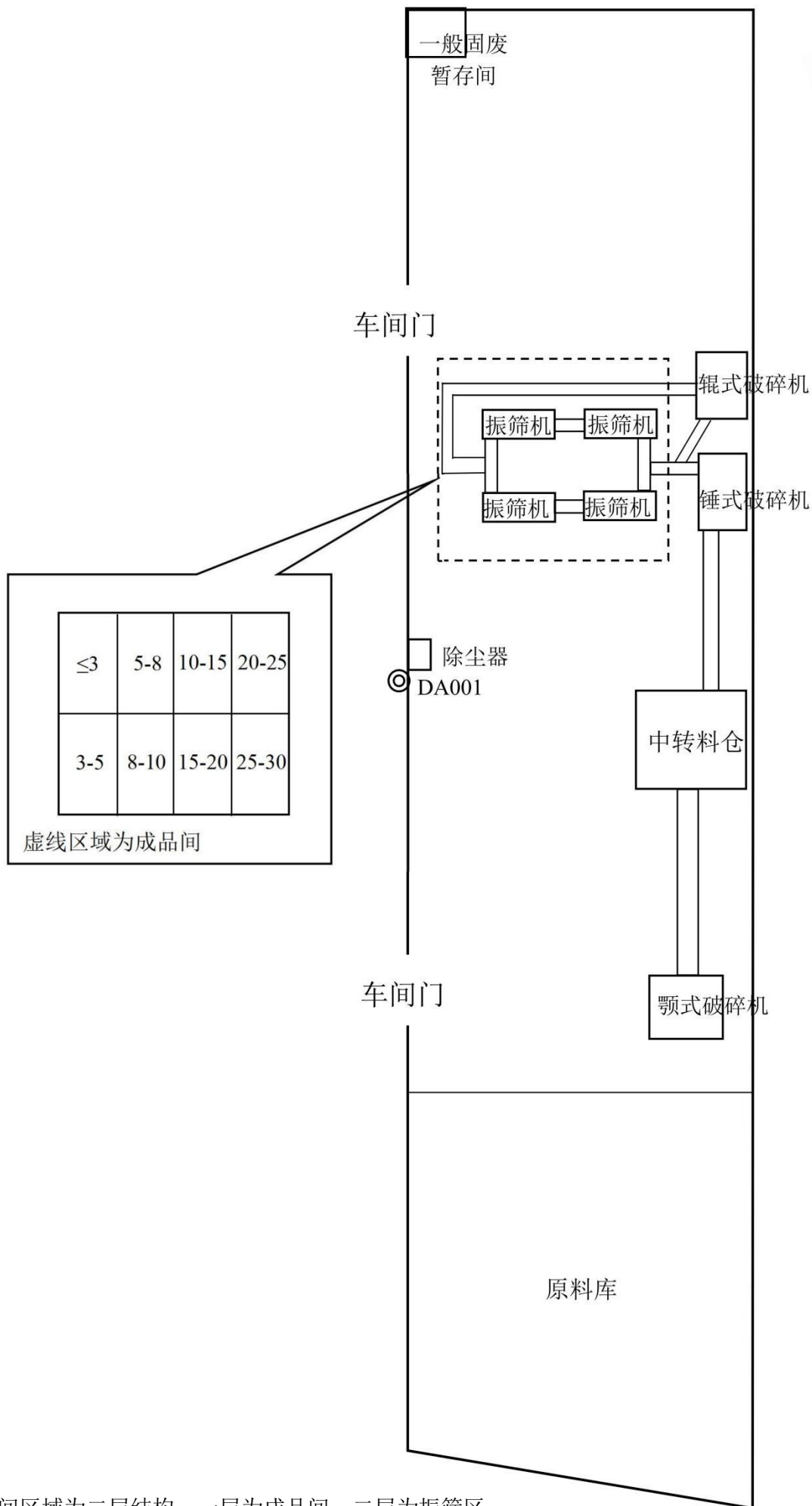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本项目与所在厂区依托关系图(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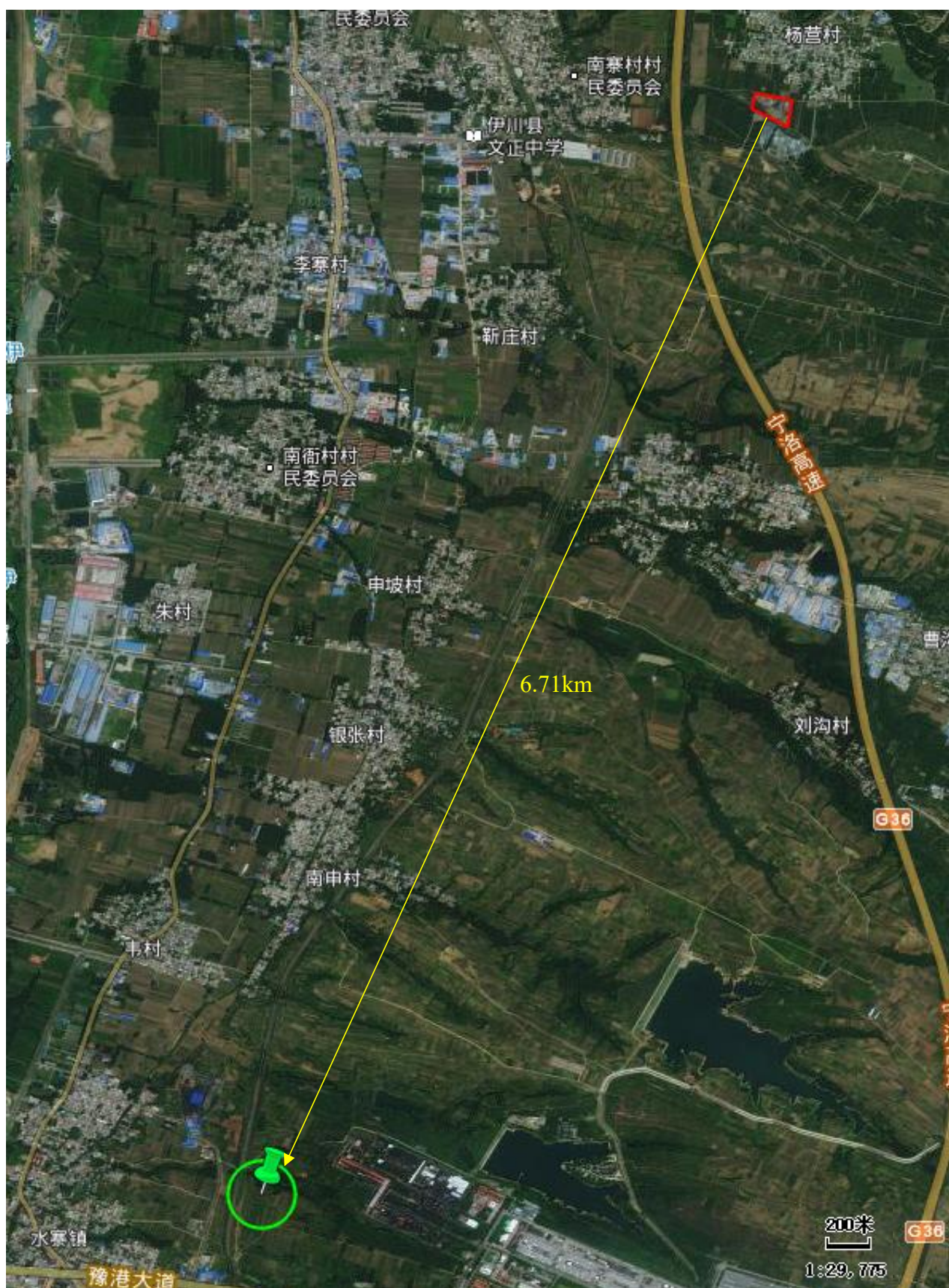


注：成品间区域为二层结构，一层为成品间，二层为振筛区

附图四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1:400）



附图五 本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位置关系图



附图六 本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生产车间内部



生产车间外部



厂区大门

附图七 厂区现状照片

附件 1

委 托 书

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国家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伊川县帅瑞建材有限公司铸造废砂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接受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尽快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伊川县帅瑞建材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MA9NGGTXXH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伊川县坤瑞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0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李帅佛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杨营村
彭江路北500米一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石灰和石膏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建筑砌块制造；砖瓦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石棉制品制造；耐火材料生产；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砼结构构件制造；石棉水泥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1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03-410329-04-01-278989

项目名称: 伊川县帅瑞建材有限公司铸造废砂再生利用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伊川县帅瑞建材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329MA9NGGTXXH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杨营村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 设计年再生利用5万吨铸造废砂, 工艺流程: 外购(铸造废砂)-破碎-筛分-成品, 主要设备: 破碎设备、筛分设备等, 配套环保设施, 实现达标生产。

项目总投资: 15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自备案证明出具之日起, 请企业自行登录在线平台按时报送项目进度, 如果未按要求报送或者建设内容与实际备案内容不符, 将依据河南省发改委《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豫发改投资[2019]420号)相关规定, 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

2023年03月09日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伊川县胜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出租方)

乙方：伊川县帅瑞建材有限公司(承租方)

甲乙双方按照互利、互惠、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订以下厂房出租协议书：

一、被租厂房坐落于伊川县彭婆镇杨营村。占地_____。

二、租赁期限。租赁期为_____。

合同期满后，乙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继续使用。

三、租金每年_____。乙方必须于签订合同日期的前一个月将租金交齐，交不齐则视为违约，每超过一天，乙方应按每年房租的 10%的罚款赔偿给甲方。

甲方：伊川县胜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出租方)

乙方：伊川县帅瑞建材有限公司(承租方)

若本厂周边有其他厂房租赁价格上涨幅度超过 30%以上的租价，双方可以共同协商调整。

甲乙双方按照互利、互惠、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订以下厂房出租协议书：

四、租赁期房屋的修缮。房屋的损坏由乙方及时修缮。

五、乙方在经营过程中的一切经济纠纷及其它任何责任与甲方无关。

一、被租厂房坐落于伊川县彭婆镇杨营村。占地 2500 平方米。

六、

二、租赁期限。租赁期为 6 年，从 2023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9 年 01 月 31 日。

1、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不征得甲方同意，无权将房屋转租给第三者或相互对换房屋，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三、租金每年为 7 万元(大写：柒万元整)，乙方必须于签订合同日期的前一个月将租金交齐，交不齐则视为违约，每超过一天，乙方应按每年房租的 10%的罚款赔偿给甲方。

2、在合同期内，如果甲方同意乙方将房屋使用权交付给第三者，本合同对原乙方与房屋使用权者继续有效。

甲方：伊川县胜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出租方)

乙方：伊川县帅瑞建材有限公司(承租方)

若本厂周边有其他厂房租赁价格上涨幅度超过 30%以上的租价，双方可以共同协商调整。

七、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与第三者发生的一切经济、民事等纠纷，甲方概不负责。

八、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保持所租房屋内外所有设施完好无损，如果确需改造或四、租赁期房屋的修缮。房屋的损坏由乙方及时修缮。

五、乙方在经营过程中的一切经济纠纷及其它任何责任与甲方无关。

六、

增设其他固定设施，应征得甲方同意后再进行，合同期满时，乙方需将房屋恢复原样，乙方设施不愿拆除或不得拆除的甲方不予补偿。

九、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政策变化，统一规划等其它原因需要拆除房屋，其租赁费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本合同即终止。乙方要积极配合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

十、在合同履行期间，要遵纪守法，自觉维护好厂房内外卫生。水、电费及社会公共收费(治安、卫生、工商、环保、税务等)由乙方自行缴纳。

十一、甲方责任

1、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将房屋交给乙方使用。

2、甲方不能无故影响乙方生产，否则应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十二、乙方责任

1、不得利用租赁的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

2、不按合同内的条款规定修缮房屋的其它设施，根据造成的后果，赔偿其经济损失。

3、合同终止后要及时搬出，向甲方交付厂房。

十三、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望双方自觉履行合同。

十四、本厂房出租协议书样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出租方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3年1月25日

乙方(承租方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3年1月25日

2012 — ② - ②⑤ 三折

伊川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伊政土

伊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伊川县 2012 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使用 集体建设用地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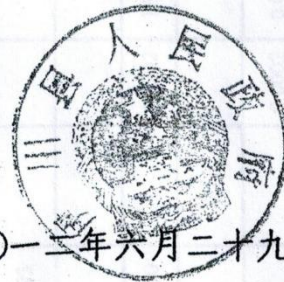
县国土资源局：

你局《关于伊川县 2012 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请示》（伊国土〔2012〕157 号）收悉，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伊川县 2012 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农用地转用的批复》（洛政土〔2012〕171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60 条、61 条规定，经县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伊川县 2012 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 30 宗土地，使用彭婆镇曹沟村等 8 个乡镇 23 个行政村集体建设用地 31.2239 公顷（468.36 亩）。

二、你局要严格按照规定办理用地手续，并做好批后跟踪监督管理工作。

附件：2012年第三批乡镇具体建设项目用地明细表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

2012年第三批乡镇具体建设项目用地明细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占地位置	用地面积									
			总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公顷	亩	小计	耕地	交通用地	其它农用地	小计	工矿用地	小计	裸地
1	洛阳鑫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彭婆镇曹沟村	0.1184	1.78	0.1184	0.0784		0.0400				
2	伊川县路阳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彭婆镇曹沟村	1.0158	15.24	1.0158	1.0076		0.0082				
3	洛阳旭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彭婆镇曹沟村	0.4999	7.50	0.4999	0.4806	0.0193					
4	洛阳旺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彭婆镇智沟村	0.4712	7.07	0.4712	0.4712						
5	彭婆瑞阳有限公司	彭婆镇西高屯村	3.3333	50.00	0.0600		0.0600		1.9282	1.9282	1.3451	1.3451
6	洛阳市鼎雷机械有限公司	彭婆镇申圪塔村	0.4180	6.27	0.4180	0.4180						
7	洛阳龙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彭婆镇申圪塔村	0.6954	10.43	0.6952	0.6952			0.0002	0.0002		
8	洛阳市帝联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彭婆镇申圪塔村	0.3256	4.88	0.3256	0.3256						
9	伊川县景凯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彭婆镇南寨村	0.1231	1.85	0.1231	0.1231						

10	洛阳蒙泽耐材有限公司	彭婆镇昌营村	0.5413	8.12	0.5413	0.4976	0.0437					
11	洛阳市成龙水泥工艺制品厂	彭婆镇彭婆村	0.2136	3.20	0.2136	0.2136						
12	伊川县鑫兴达微粉耐火材料厂	彭婆镇槐庄村	0.5333	8.00	0.5333	0.5333						
13	伊川县胜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彭婆镇杨营村	1.3996	20.99	0.4548	0.4548					0.9448	0.9448
14	洛阳联铸冶金辅料有限公司	彭婆镇南衙村	2.2312	33.47	0.9310	0.9310			1.3002	1.3002		
彭婆镇小计			11.9197	178.80	6.4012	6.2300	0.1230	0.0482	3.2286	3.2286	2.2899	2.2899
15	洛阳长迈铝业有限公司	水寨镇瑶张村	0.6636	9.95	0.2760	0.2383	0.0377				0.3876	0.3876
水寨镇小计			0.6636	9.95	0.2760	0.2383	0.0377				0.3876	0.3876
16	洛阳市富裕木业有限公司	鸦岭乡鸦岭村	2.2730	34.10	2.2730	2.2483	0.0247					
17	洛阳群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鸦岭乡鸦岭村	1.6931	25.40	1.6931	1.6888	0.0043					
18	洛阳迈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鸦岭乡尹桥村	1.2823	19.23	1.2823	1.2598	0.0225					
19	洛阳市凯尔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鸦岭乡曹坡村	0.3157	4.74	0.3157	0.3157						
20	伊川县科瑞铸钢设备有限公司	鸦岭乡康庄村	0.5151	7.73	0.3272	0.3272					0.1879	0.1879
鸦岭乡小计			6.0792	91.19	5.8913	5.8398	0.0515		0.0000	0.0000	0.1879	0.1879
21	洛阳鹤鸣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鸣皋镇干河村	1.2650	18.98	1.0854	1.0165	0.0689		0.1796	0.1796		

X 3818954.741

Y 637955.900

X 3818927.993

Y 637947.344

X 3818915.063

Y 638145.952

13995.79平方米, 合20.9937亩

X 3818857.939

Y 638037.926

X 3818799.336

Y 638079.520

X 3818770.846

Y 638128.429

附件 5

证 明

伊川县帅瑞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伊川县彭婆镇杨营村，占地
面积 2500 平方米，建设再生铸造砂生产项目，该项目用地属于建
· 设用地，该项目建设符合彭婆镇总体规划，同意该项目建设。

伊川县彭婆镇
2023 年 2 月 18 日
孙立斌
孙经纬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关于伊川县帅瑞建材有限公司铸造废砂再生利 用项目总量指标初审意见

伊川县帅瑞建材有限公司铸造废砂再生利用项目位于彭婆镇杨营村，占地面积约 2500 平方米，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2 万元，属新建项目。生产工艺是铸造废砂—给料—颚式破碎—锤破—筛分—对辊—成品。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伊川县帅瑞建材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总量控制指标分析及专家组评审结论显示，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1.8698t/a。由于我县未实现空气质量二级达标，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需倍量替代，即颗粒物 3.7396t/a。

项目所需主要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3.7396t/a 从洛阳诚碧建材有限公司产业结构升级关停减排量中进行替代。



2023年5月10日

伊川县帅瑞建材有限公司铸造废砂再生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伊川县组织召开了《伊川县帅瑞建材有限公司铸造废砂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伊川县帅瑞建材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代表及邀请的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首先对项目厂址及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踏勘，听取了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对报告表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伊川县帅瑞建材有限公司位于伊川县彭婆镇杨营村，拟投资 150 万元建设铸造废砂再生利用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5 万吨再生砂。

二、报告表质量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内容基本符合有关技术导则要求，提出的环保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补充完善后可以上报。

三、报告表应修改完善以下内容

- 1、完善相关规划及政策相符性分析；细化项目由来；补充项目依托内容。
- 2、核实原料来源、产品性能及去向；补充主要生产设备及产能匹配性分析。
- 3、进一步核实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完善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核实排气筒高度；细化噪声预测及分析内容。
- 4、核实环保投资，完善平面布置等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李建立 苏维 温事业

2023 年 4 月 13 日